

证券代码：430573

证券简称：山水节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英杰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7,575,000
住所	湘潭九华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综合楼20楼203室
邮编	41120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78648962A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瞿思危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

	于多伦多大学，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任CAPCO公司咨询员，现为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瞿思危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多伦多大学，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任CAPCO公司咨询员，现为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水节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544,000 股，占比 14.9386%	直接持股 7,544,000 股，占比 14.938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4.93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4,000 股，占比 14.93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640,000 股，占比 7.2079%	直接持股 3,640,000 股，占比 7.207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20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0,000 股，占比 7.20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无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流通股合计 3,9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07%。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交易各方以协议方式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